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重啟實習作業辦法

第1章 目的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新制通過

當學生因故申請停止實習之因素排除後，鑑於實習學分取得之必要，經評估可開始實習排程時，學生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兩周內主動提出重啟申請，以利學系安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章 實施內容

第1條 學生因故停止實習後，經評估可重啟實習時，依此作業辦法辦理(附件一)，並完成相關手續始成立。

第2條 學系接獲學生重啟實習需求時，需由學系先行評估並達成實習相關規範之共識，始得重啟，並留會談紀錄備查。

第3條 評估結果及因應辦法如下：

1、重啟實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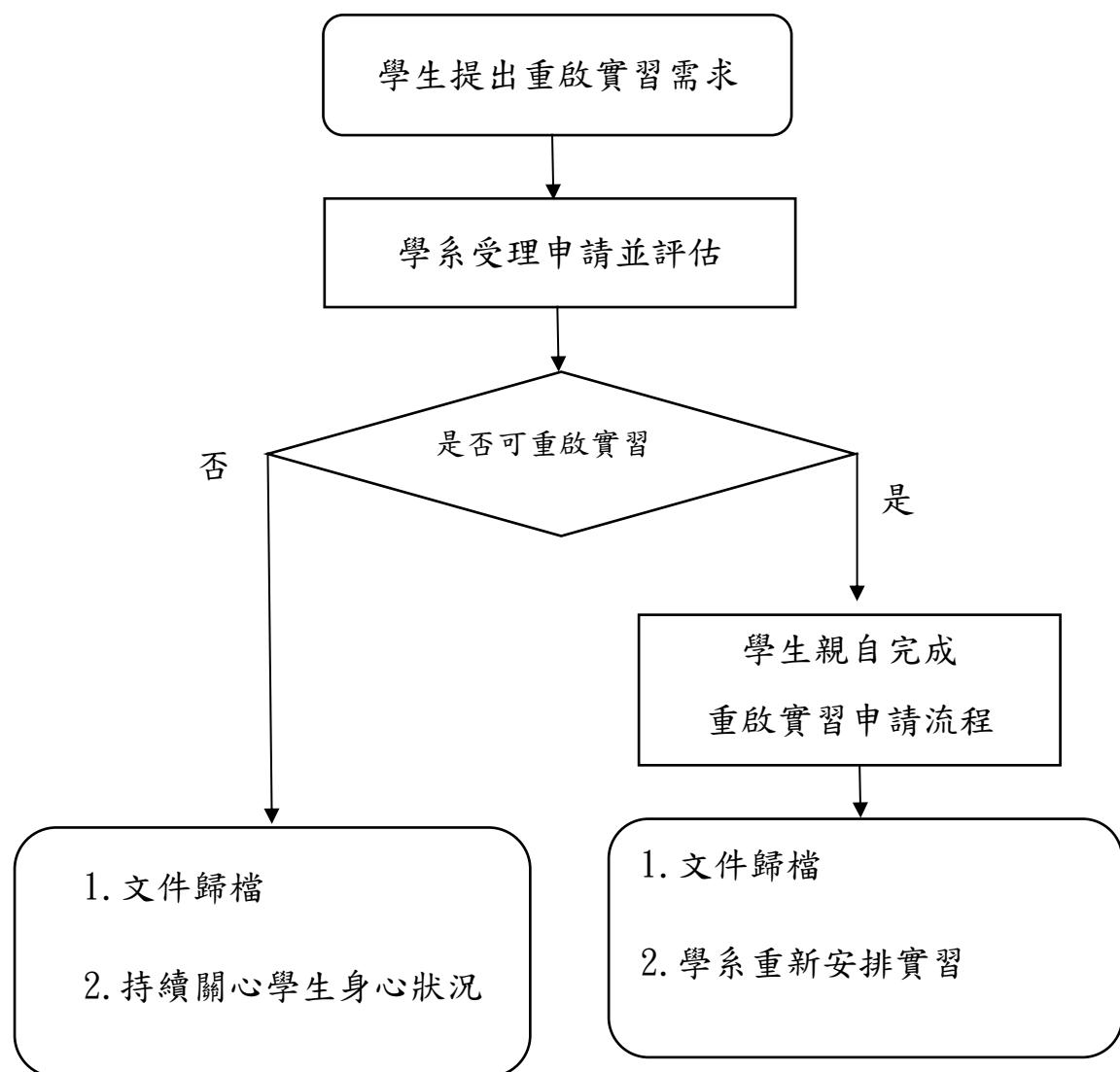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由學生提出申請，填寫重啟實習申請單(附件二)，並完成流程。
- (2) 視情況，提出身心狀況穩定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診斷書)，准許實習。
- (3) 學系重新安排實習。
- (4) 持續關心學生身心狀況。

2、暫不重啟實習：持續關心學生身心狀況。

第3章 文件保存

由學系進行記錄留存。

重啟實習申請流程

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重啟實習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學生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班級	學制
申請重啟 實習時段	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	

我已經瞭解以下事項:(請逐項打勾)

- 我已提供身心狀況穩定相關證明文件證明，准許實習。
- 實習排程由學系整體性規劃，不得異議。
- 實習排程公布後，不得任意取消實習。
- 其他說明:

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學生 (簽章)	師徒導師 (簽章)	系所助理 (簽章)	系主任 (簽章)